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765號

原告 張芳蘭

兼訴訟代理人夏煒璵

被告 品冠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閔宏文

訴訟代理人 簡現晉

沈毓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電話詢問被告公司旅遊推薦行程，被告公
司業務沈毓華口頭推薦原告參加「品冠旅遊-亞航直飛，早
去晚回」宿霧+薄荷島海陸遊蹤5日旗艦版行程(下稱系爭行
程)，並以Line軟體傳送付款連結，要求原告於民國108年10
月29日以線上刷卡方式支付作業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
旅遊日期為108年12月16日至20日。原告於108年10月29日給
付作業金以前，僅收過被告公司業務沈毓華傳來的報名單，
業務沈毓華僅說明行程及旅館事宜，並未說明延期或取消鄉
灣權利義務，也未提供旅遊契約書給原告，直至原告支付完
作業金後，被告公司才於翌日即108年10月30日提供契約書
給原告。原告於108年11月3日晚間7點40分時，因個人因素

01 無法於108年12月16日至20日參加系爭行程，便以Line通知
02 被告業務沈毓華，期望改期；108年11月4日上午10點43分，
03 業務沈毓華以Line告知原告，如要調整日期，原告必須負擔
04 機票全額損失及飯店住房損失。原告嗣後致函兩家於宿霧之
05 飯店，詢問原告之訂房紀錄，Bai Hotel於109年6月9日回信
06 確認告知，從未接獲菲律賓環嶼國際旅行社(下稱環嶼旅行
07 社)協助原告及原告母親的訂房紀錄，Be Resort於109年7月
08 22日回函告知，於108年12月16日至18日期間，並未接獲環
09 嶼旅行社之訂房紀錄，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退還
10 原告108年10月29日線上刷卡支付之作業金20,000元。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辯稱：

14 (一)原告委託被告提供國外旅遊服務，108年12月16日起至20日
15 止，前往菲律賓宿霧從事5天4夜之旅遊活動，並於108年10
16 月29日繳付訂金每人10,000元，兩人共計20,000元。被告於
17 108年10月30日告知原告此團已經成行，機票已開立付款、
18 飯店均已訂定完成，並給予國外旅遊合約。原告於108年11
19 月3日晚間聯絡業務專員沈毓華表示所訂定之行程間有一重
20 要會議，希望能改期為109年1月6日至10日之行程。被告向
21 亞洲航空提出原告欲更改出發日期之要求，亞洲航空以經開
22 票為由無法更改或取消；且飯店保證住宿後也無法更改或取
23 消。有關機票開立後、飯店確認住宿後即不得更改或取消之
24 說明，已詳細清楚記載在原告所欲參加之行程說明事項上，
25 並特別告知如無法同意，請勿報名，造成不便敬請原諒。

26 (二)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於線上回傳報名單，報名單內共兩
27 張，業務專員沈毓華於第一張備註部分詳細告知機位飯店ok
28 後即不得取消。108年10月29日被告通知原告機位與飯店都
29 已經確認ok(機票開立、飯店保證住宿)，被告公司業務專員
30 沈毓華於108年10月29日收取原告訂金後，即於翌日108年10
31 月30日提供原告旅遊契約。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頒定國外旅

01 遊定型化契約上(各別、團體)契約上均清楚記載本契約審閱
02 期間1日。若旅客無異議皆視為同意此合約。被告公司據交
03 通部觀光局所頒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上(各別、團體)記
04 載之「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
05 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由於系
06 爭行程之機票已經開立，且飯店也與當地接待旅行社保證住
07 宿，故被告公司依旅遊合約記載之「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
08 約」，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
09 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被告向原告提出機票、飯店損失，每
10 人15,000元皆有實憑實據，並無不妥之處。

11 (三)至於原告提出向菲律賓宿霧Bai Hotel&Be Resort查證並無
12 原告兩位之訂房紀錄一事，被告菲律賓宿霧旅遊之住宿，皆
13 向當地接待旅行社環嶼旅行社訂房，並無直接向飯店訂房。
14 且當地接待旅行社均會有保留房，通常都是於出發前3-7個
15 工作天才會將入住資料給予飯店。原告已於出發前40天向被
16 告取消行程，被告避免產生多餘行程費用，也向當地接待旅
17 行社取消原告兩位之行程，故原告向Bai Hotel&Be Resort
18 查證才無法查到兩人訂房資料。

1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0 免為假執行。

21 三、原告主張其參加被告公司108年12月16日起至20日止之系爭
22 行程，於108年10月29日繳付訂金每人10,000元，兩人共計
23 20,000元，嗣於108年11月3日晚間聯絡被告公司業務專員沈
24 毓華表示希望改期等情，業據其提出信用卡付款明細、line
25 對話紀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19-26頁
26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7 實。

28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20,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29 情詞置辯。按交通部公告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30 得記載事項規定，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任意解除契約者，
31 應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旅行業之

01 損失，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
02 5%，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基準，得就其實
03 際損害請求賠償。被告辯稱：系爭行程之機票已經開立，且
04 飯店也與當地接待旅行社保證住宿，被告向原告提出機票、
05 飯店損失，每人15,000元皆有實憑實據等語，並提出亞洲航
06 空機票、付款證明、飯店保證入房確認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71-75頁），惟查，原告致函兩家於宿霧之飯
08 店，詢問原告之訂房紀錄，Bai Hotel於109年6月9日回信確
09 認告知，從未接獲環嶼旅行社協助原告及原告母親的訂房紀
10 錄，Be Resort於109年7月22日回函告知，於108年12月16日
11 至18日期間，並未接獲環嶼旅行社之訂房紀錄等情，業據原
12 告提出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40頁），而
13 被告亦自承當地接待旅行社均會有保留房，通常都是於出發
14 前3-7個工作天才會將入住資料給予飯店，原告已於出發前
15 40天向被告取消行程，被告避免產生多餘行程費用，也向當
16 地接待旅行社取消原告兩位之行程等語（見本院卷第67-69
17 頁），是原告既已於出發前40天向被告取消行程，且當地接
18 待旅行社係於出發前3-7個工作天才會將入住資料給飯店，
19 被告復已向當地接待旅行社取消行程，則被告是否產生飯店
20 之必要費用，即屬有疑，因而被告僅得向原告扣除機票費用
21 之損失。而系爭行程之機票費用1人為7,500元等情，業據被
22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7頁），是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
23 額為5,000元（計算式：10,000x2-7,500x2=5,000）。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7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08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美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林玕倩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28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9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30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31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